



要求政府歸還中西區維港海傍給公眾享受維港景色

背景

政府進行中環及灣仔填海的其中一個理由是令市民可以享用維港的海旁，但中西區的海傍卻給政府各個部門霸佔令市民未能夠在海傍欣賞維港。

問題

1. 請問地政署及規劃署列明由摩星嶺至中區維港海傍現時的用途？
2. 請問這些用途是那個部門及機構負責？請負責的機構及部門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協助討論。
3. 請問這些機構及部門列明在過去一年使用海傍的使用率如何？例如：貨物起卸的船隻每日有多少停泊在海傍？批發市場有多少船隻每日停泊在海傍等等。
4. 請問政府是否有計劃將全部上述在維港海傍的設施遷離維港？
5. 請問民航署是否計劃在中西區海傍設立直昇機停機坪(是指信德中心以外)？
6. 請問運輸署、環境及規劃地政局在中西區維港海傍設立單車徑及緩跑徑的可行性？
7. 請問環境及規劃地政局有甚麼全面的計劃將中西區維港海傍交還給公眾享用維港景色？

動議

-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歸還中西區維港海傍給公眾享受維港景色。
-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反對政府在中西區海傍再設立直昇機的停機坪。
-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研究在中西區維港海傍全面設立單車徑、緩跑徑、休憩公園或綠化地帶。

動議人：

楊浩然 阮品強 黎國雄

文件提交人

鄭麗琼 甘乃威 何俊麒 阮品強 梁耀祖 楊浩然 郭家麒 黎國雄

2004 年 4 月 24 日

要求政府歸還中西區維港海傍給公眾享受維港景色

房屋規劃及地政局與各部門的聯合回覆：

問題 1 與 2

答：有關目前摩星嶺至中區維港海傍之公共/政府設施大致如下：

	<u>公共/政府設施</u>	<u>負責之政府部門</u>
(I)	<u>摩星嶺至石塘咀</u>	
(1)	環保署廢物轉運站	環保署
(2)	堅尼地城臨時遊樂場	康樂文化事務署
(3)	維多利亞公眾殮房	衛生署
(4)	堅尼地城垃圾焚化爐	環保署
(5)	堅尼地城屠房	產業署
(6)	毗隣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之機電工程署大樓	機電工程署
(7)	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	海事處
(II)	<u>石塘咀至上環</u>	
(8)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產業署/漁農自然護理署
(9)	西區公園體育館	康樂文化事務署
(10)	中山紀念公園	康樂文化事務署
(11)	中環污水隔濾廠	渠務署
(12)	抽水站	水務署
(13)	港澳客輪碼頭	海事處
(14)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	建築署
(15)	中環政府碼頭毗隣之海濱長廊	康樂文化事務署
(III)	<u>上環至中環</u>	
(16)	郵政總局	郵政署

除上述所列設施外，另有私人發展如招商局與信德大廈等，與及其它設施如地底泵房，中環政府碼頭，公眾碼頭，巴士總站，臨時停車場，臨時施工區及電力站等。

問題 3

答：以上其中主要用途的使用情況如下:-

現時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以 3 年期合約形式批予 25 家運輸公司處理貨物。每年約有 15,000 艘船隻和 11 萬輛貨車使用該區起卸貨物。貨物種類包括副食品（油、鹽等）、建築材料和一般雜貨。這些貨物多來自內地，也有貨物輸往內地、澳門和其他國家。裝卸區內其中 8 家運輸公司專門營運貨運服務往來長洲、南丫島和其他離島。去年，在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處理的貨物約為 40 萬噸。該裝卸區為運輸行業提供約 800 個各種職位，當中包括船員、運輸工人、貨車司機、和公司職員。

另一主要海傍用地是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目前只有一個碼頭是作上落貨之用，而每天有三艘船使用該碼頭。

此外，堅尼地城屠房、垃圾焚化爐及機電工程署大樓等設施現已停止使用，並計劃在數年內拆卸。其土地用途將會重新規劃，以配合公眾對海傍用地的期望。

問題 4

答：基於運作上的需要，副食品批發市場、污水隔濾廠、抽水站及一些休憩康樂設施將會繼續保留在現址。那些已停止運作的設施，例如屠房、焚化爐及機電工程署大樓等，已計劃在數年內拆卸，其土地用途將會重新規劃，以配合公眾對海傍用地的期望。至於其他的設施，例如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則需要配合對該等設施的需求，在「香港港口規劃總綱2020研究」中，作出檢討，因此目前尚未有任何具體的搬遷計劃。

問題 5

答：政府正在上環一帶物色合適的選址，興建直升機坪。我們清楚知道終審法院已表明，如果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則必須滿足「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單一測試，才可推翻《保護海港條例》內不准許進行填海的推定。因此，如果興建有關的直升機坪涉及填海，則必須滿足上述的測試。目前，顧問公司正進行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視乎有關研究的結論，政府會諮詢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意見。

問題 6

答：運輸署並不鼓勵市民以單車作為香港島地區的日常交通工具。但作為康樂用途的緩跑徑和單車徑等設施，有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會在適當地點考慮其可行性。

治

問題 7

答：目前部份的海傍區域如公園、舊大笪地原址及港外線碼頭一帶等均可計劃讓公眾享用。待中區第三期填海工程完成後，將有更多的海傍用地作為海濱長廊。我們明白市民的訴求，亦希望可以使市民更容易到海傍，享用海傍。共建維港委員會已於二〇〇四年五月成立，委員會將會根據持續發展的原則，就維多利亞港現有和新海傍的規劃、土地用途和發展，經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便在保護維港之餘，使市民更容易直達海傍，令海傍更加地盡其利，更有朝氣，同時、透過均衡而有效的公眾參與，確保公眾得以享用維港。共建維港委員會將會與中西區區議會緊密合作，力求實現上述的目標，使公眾得以享用維港。

在西環一帶，對一些已棄用的設施用地（焚化爐），或與附近土地不配合的用途（公眾殮房），規劃署將研究它們未來重新發展計劃。對那些現時使用率較低的海傍土地，如副食品批發市場，當局可考慮在不影響其本身運作的原則下，更充分利用該些土地讓市民享用，但這需要更詳細的研究。至於其餘的海傍設施可否進一步考慮搬遷，則視

乎未來社會的需要，以作較長遠的計劃。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五月